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地訴字第2號

原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清福

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

孫瑜繁律師

被告 勞動部

代表人 洪申翰

上列當事人間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第229條第2項規定：「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

01 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
02 在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
03 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
04 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
05 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
06 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
07 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
08 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09 是以，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29條第2
10 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並以被
11 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
12 院。

13 二、本件原告行政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載明：「勞動部民國
14 114年6月17日勞職授字第1140252826號處分書（下稱原處
15 分）與行政院114年11月6日院臺訴字第1145018658號訴願決
16 定(下稱訴願決定)均撤銷」；經核原處分為被告以原告之勞
17 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第1款規
18 定，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處分，揆諸前揭說明，原
19 告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事件，顯非屬行政訴訟法第
20 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
21 件，自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所得管轄及審理，而應以被告
22 所在地（即臺北市）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即本
2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綜上所述，本件應
24 移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爰依職權將本件移
25 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

26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9 審判長 法官 蕭忠仁

30 法官 郭嘉

31 法官 游璧庄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蔡忠衛